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徐一兵：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徐一兵先生历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徐一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辛：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贸英语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美国杜克大学富卡商学院进一步学习，

获MBA学位。王辛女士历任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创新部门总经理，杜邦中国可持续解决方案事业部市场总监，杜邦高性能材料亚太区工业品及化妆品市场经理；现任陶氏包装及特种树脂亚太区新业务开发总监，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王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于沛：女，195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师范大学数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职称，曾获省级优秀教师。于沛女士历任嘉兴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嘉兴学院商学院教授；现任温州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于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并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含1%）的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公司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8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6次临时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和表决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召集的会议，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对所有决议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2018年，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一兵	15	4	11	0	0	否	7
王辛	15	3	11	1	0	否	7
于沛	15	5	10	0	0	否	7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遇有疑问之处，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我们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18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2018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对《关于美福石化股东增加业绩承诺期的议案》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增加业绩承诺期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对《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 （3）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 （4）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5) 2017年度及2018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
- (6)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7) 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8) 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 (9)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 (10) 会计政策变更；
- (11)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5、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涉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对《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排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通过实地考察公司、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使我们更加深入了解公司情况，通过运用我们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

文化、投资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范运作和品牌建设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回购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业绩预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高管聘任及董事高管薪酬、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内部控制、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均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认为：

1、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由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同时，标的公司前五年的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需要更长的经营周期来考察其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调整注册

资本。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无异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具体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36.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14,327.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

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仍在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披露，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没有发布业绩快报，也没有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业绩预告发布前与独立董事们均作了详细沟通，我们对此无异议。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

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财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高管聘任及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新聘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两位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两名候选人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严格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未履行的情况。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计划》实施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强化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强化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审议相关重大议案前，按程序

首先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专业把关，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考核，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审查其执行情况；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2018年共发布临时公告133份，定期报告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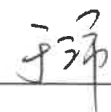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持续发展。

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徐一兵  王辛  于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